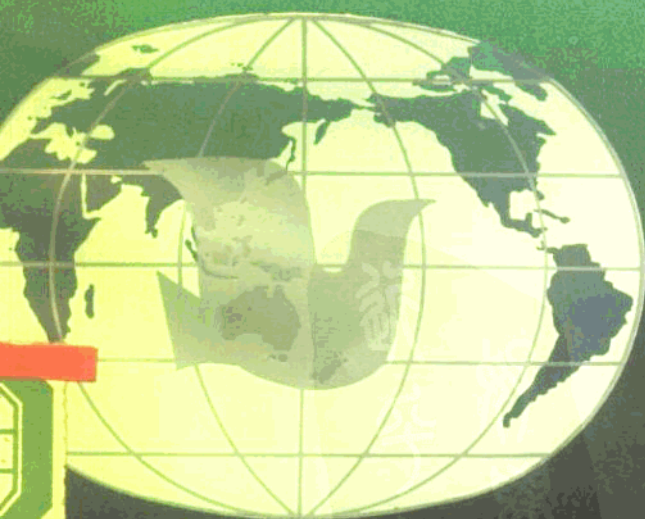


裁军与 国际法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0019180



裁军与
国际法



PDG

序

GDB24/08

裁军 (disarmament) 是同制止战争、维护和平相联系的重要问题。从19世纪中叶以来,战争的频繁及其所造成的巨大灾难,早已引起各国人民对于战争的强烈反对,于是开始提出了裁军问题。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特殊法律体系,裁军问题始终是国际法中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内容。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裁军与国际法》一书,不仅阐述了裁军的历史进程和各方面的内容,而且还从国际法的角度加以论述,因而是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而撰写的专门性论著,这无疑会受到我国国际法学界的欢迎和重视。

国际关系的历史表明:世界裁军能否获得进展和真正实施,受到世界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各方面因素的制约,

取决于战争与和平力量的对比。当今世界形势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战后初期相比，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当今世界裁军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和新的特点。

长期以来，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曾经是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而这种矛盾的尖锐化便激发为帝国主义战争。传统国际法承认国家具有所谓“诉诸战争权”（*jus ad bellum*），即认为战争是国家主权的特性，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手段和推行国家政策的绝对权利。因此，在国际关系史上，尽管裁军谈判从未间断，裁军协议多如牛毛，但是裁军工作不过是当作资产阶级外交家们惯于玩弄的“外交八股”而已，对于防止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并无实际意义。例如：1899年为“讨论限制军备”而召开的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曾经签订3个公约和3个宣言；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为限制战争手段又通过了10个公约和一项宣言，然而这都未能阻止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的裁军活动更加频繁，其中签订的重要条约有：关于限制海军的1922年华盛顿协定和1930年伦敦协定、1925年洛迦诺条约和1928年著名的巴黎《非战公约》等；与此同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联盟，曾把裁军列为它所标榜的三大重要口号之一，并从1920年开始就曾接连召开多次旷日持久的裁军会议，拟定的裁军方案连篇累牍，但对于遏制战争灾难的发生，亦一无成就。连当时参加裁军会议的英国代表赫德·赛西尔勋爵也不无感叹地说：“我们在莱蒙湖畔再

开第九、第十、第十一次会议，再争议几年，直到末日降临，战争爆发，我们再停止工作。”^①尔后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终于爆发，给人类带来了空前的浩劫。

战后40多年来，如今世界形势已今非昔比。首先，国际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战后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新独立国家纷纷出现，形成了第三世界。它们无论在人口或国家数量上，都占世界总人口和现有国家总数的3/4左右，成为当今国际舞台上的一股强大力量，对国际关系发展方向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第三世界各国人民谋求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前世界的主要潮流。在第三世界的推动下，从70年代以后，和平力量超过了战争力量，和平解决争端的发展趋势正在发展，争取较长时期的和平，是有希望的，也使裁军取得进展成为可能。

其次，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现代战争的破坏性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如果爆发世界性核大战，则将导致全球性的毁灭。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使用的“巨型炸弹”是当时最大的常规武器，其爆炸力为10吨梯恩梯，能炸毁一座楼群；1945年向日本广岛投下的原子弹，相当于1500吨梯恩梯，曾摧毁一座完整的城市和一次屠杀20万人；而现在仅一枚核弹头就相当于3000—4000吨梯恩梯，等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投向德国和日本的所有炸弹总和的1.5—2

① 《世界外交史》，1951年60年代出版社版，第4分册，第369页。

倍。又据统计：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共死亡1000万人，受伤2000万人，失踪500万人，其中平民与军人死亡率的比例为1:20；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亡达5000万人，其中平民与军人死亡率的比例几乎是1:1；如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将难以胜数，估计平民与军人死亡率的比例可能达到100:1。现在，美苏双方都拥有足以毁灭对方多次的核力量，因此最有资格进行世界战争的这两个超级大国，谁也不敢率先发动。正因为如此，战后近半个世纪以来，美苏之间并未发生一定规模的正面冲突，而且既未发生全局性的东西方之间的战争，也没有爆发西方国家之间的战争，即使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成为战争策源地和主要战场的欧洲大陆，战后还是和平的。

再次，在当前世界经济日趋国际化，国际经济关系相互依存、相互联系更加密切的背景下，如发生世界规模的大战，现存的世界经济体系必将彻底崩溃，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将是极大的危害。这同历史上某些帝国主义国家热衷于通过战争来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以扩展本国经济的情况，已经迥然不同了。即使对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来说，它们长期花费大量财力于军备竞赛，为此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使得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下降，使苏联本来就存在的经济困难更为加重。它们基于各自国内经济上的考虑，也需要相互妥协，达成一定的裁军协议。

由于上述种种深刻的原因，使得美苏两国在经过6年多

的艰苦谈判,终于在1987年12月签署了关于销毁中、短程导弹的条约。1988年6月1日,两国领导人在莫斯科互换了批准书。根据此项条约,美苏双方将在条约生效后的3年内全部销毁各自的这两类导弹。这是世界上出现核武器以来第一次销毁核力量,也是1979年以后两国核裁军谈判的一次实质性突破。这个突破有利于推动其他方面的裁军谈判,使东西方关系有所改善,国际形势出现一定程度的缓和,所以受到世界人民的欢迎和应有的评价。但是必须看到,美苏根据这一条约规定要销毁的只占两国核武器库的极小一部分;将来即使美苏削减50%的战略核武器,它们仍然拥有全世界核武器的90%以上,仍足以毁灭地球若干次;而且,目前美苏两国的核军备竞赛正在向高技术和外层空间发展,这对于人类将带来更大的威胁。因此,全世界人民为争取世界和平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任务仍很艰巨,还要为之奋斗若干年。

中国对于裁军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中国从不参加军备竞赛,历来主张全面裁军,而且已经主动采取了一系列实际裁军行动,两年来已裁减军队100万人,占中国军队总数的1/4。1987年全世界军费开支高达1万亿美元,而中国的军事预算只占世界军费总数的0.5%,按人口平均只有5美元,远远低于世界人均军费支出。中国完全为了自卫,拥有少量的核武器,为此曾向全世界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已在1986年宣布今后不再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中国将一如既往,同一切爱好和平的

国家一道，为制止军备竞赛，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而坚持不懈地努力。

裁军的道路曲折而漫长，涉及的问题尖锐而复杂。由于本书作者是学有专长的国际法学者，有卓著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所以才能应付自如，而使本书具有自己的特色。本书内容丰富，取材广泛。在历史演变上，从100多年前裁军问题的提出，到帝国主义时期列强为争夺霸权而进行的扩军备战，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种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为限制军备而作出的决议、方案和签订的国际条约，直到战后和当前的有关裁军公约、事件等，都被置于作者的视野之中；从涉及的方面看，凡有关陆、海、空和南极、海床洋底、外层空间等各个领域的裁军问题，以及常规武器、核武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等各类军备的裁减、禁止或限制，均在本书论述之列。如此纵横交错、纷繁复杂的诸多问题、事件、条约和法律文件，经过作者的精心处理，竟能体系严密、结构合理、条理分明、一目了然。更加可贵的是无论对于历史的或现实的裁军问题，作者均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所持的立场、原则和采取的重大实际行动，做到态度鲜明、观点正确、论断有力，并有一定的创见。

当前，世界裁军问题尤其是核裁军问题，已成为一个非常敏感的重要问题，是联合国历次会议着重讨论的主要议

题，又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抗和对话的中心内容，也是改善东西方关系和缓和国际形势的明显标志，因此越来越受到全世界亿万人民的普遍重视和关注。随着和平与发展这两大时代潮流的汹涌澎湃，裁军事业也必将取得进展。我深信本书的问世，会使读者从中得到教益，为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汲取知识力量，并且为我国建立良好的国际和平环境而努力。

罗世英

1988年6月

目 录

序.....	罗世英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5)
一 和平是人类的需要, 是国际社会发展的条件和保障.....	(5)
二 裁军是避免国际争端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方法之一.....	(11)
三 裁军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内容.....	(12)
第二章 在近代国际关系中裁军问题的提出.....	(19)
一 战争曾经是国家的权利.....	(19)
二 两次海牙和平会议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1)
三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军备竞赛.....	(23)

- 四 巴黎和会、国际联盟与裁军…………… (25)
- 五 苏联在热亚那会议上的裁军建议…………… (28)
- 六 限制军备的华盛顿会议和伦敦会议…………… (32)
- 七 巴黎非战公约…………… (40)

第三章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争夺霸权、军备竞赛

- 与裁军…………… (45)
- 一 法西斯主义在欧洲的产生与扩充军备…………… (45)
- 二 日本军国主义在远东及太平洋的争霸…………… (49)
-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52)
- 四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原子弹的产生和使用…………… (53)
- 五 联合国关于裁军的努力…………… (54)
- 六 联合国裁军的种类和范围…………… (57)
- 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裁军的特点和本质…………… (59)

第四章 国际裁军专门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63)

- 一 国际联盟成立的常设军备委员会和裁军会议
筹备委员会…………… (63)
- 二 原子能委员会和常设军备委员会…………… (67)
- 三 裁军委员会…………… (72)

第五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限制军备条约…………… (89)

- 一 南极条约…………… (89)
- 二 部分禁试条约…………… (91)
- 三 外空活动原则条约…………… (94)
- 四 拉美禁止核武器条约…………… (99)

五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04)
六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 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111)
七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 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16)
八	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 技术的公约	(125)
九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是有过分杀伤 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公约	(129)
十	苏美裁减中导条约	(139)
第六章	裁军的社会及经济后果	(151)
一	联合国关于裁军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讨论与 研究	(151)
二	军备竞赛的社会后果	(154)
三	军备竞赛的经济后果	(158)
四	裁军与社会经济发展	(161)
五	把裁军省下来的资源用于发展援助	(163)
六	和平利用原子能	(169)
七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73)
第七章	中国对裁军所持的立场、原则和实际行动	(179)
一	立场	(179)
二	原则	(209)

三 实际行动	(215)
第八章 对国际裁军的积极设想	(231)
一 苏美争霸的现在与未来	(233)
二 苏美对话与协议	(241)
三 未来裁军的优先次序	(255)
四 应制定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裁军公约 ..	(265)
结束语	(279)
附录一 南极条约	(286)
附录二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297)
附录三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条约	(301)
附录四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309)
附录五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332)
附录六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336)
附录七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342)
附录八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51)
附录九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最后文件	(358)

- (附件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359)
- (附件2)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368)
- (附件3)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368)
- (附件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 (376)
- (附件5)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378)
-

前 言

正值1988年到来之际，《裁军与国际法》一书脱稿了。我们谨以此书献给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裁军年。

裁军是全世界人民最关心的问题之一。特别是曾身历两次世界大战浩劫的国家和人民，渴望有一个和平的环境从事和平劳动，进行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享受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给人类带来的幸福。

长期以来，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呼吁裁军，敦促两个超级大国进行认真谈判，达成协议。两个超级大国也叫嚷裁军，但是它们奉行霸权主义，争霸世界和威胁世界和平的基本因素仍然存在。1987年12月，美国和苏联签署的关于中程导弹的条约，是世界上自有核武器以来，第一

次销毁一种核武器，这是1979年以来军控谈判的一次实质性突破，有利于国际关系的缓和。但是，该条约涉及的只是美苏核武库中的一小部分，美苏裁减核武器的问题有待于更进一步地解决。因此，要实现国际关系的真正缓和，还需要全世界人民奋斗若干年。我们写作此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使人们对裁军问题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了解它的进程和发展趋势及其对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等，从而为实现全面裁军，保证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裁军谈判已经进行几十年了。也曾达成某些协议，签署了一些裁军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对这些条约的内容、作用、意义和执行结果应该作出公正的评价。人们不但要了解已经达成协议的问题，而且还希望知晓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将如何解决。特别是裁军与国际法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想要了解的。这个问题在国外有一些著述，但在国内除有一些短论外，裁军问题的专著还寥若晨星。当前，裁军问题的研究不应只是政府的事，人民群众和专家学者也应该给以极大的关注。在当代，裁军又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重要问题和内容，有必要在理论上加以论述，把裁军提到国际法原则和国家权利义务的高度，从而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注目。论述裁军与国际法的关系，是我们写作此书的目的之一。

我国是占世界人口 1/5 的大国。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世界和平是更好的保证。中国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有

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防。在当代，国防现代化的关键是战略战术武器的改进。在苏美两个超级大国拥有强大的核武器的情况下，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中国有权为实行自卫加强国防建设，发展自己的先进武器和装备，保障国家的安全和保卫世界和平。我国在发展核武器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国际裁军的进程，并使我国国防现代化符合国际法原则。我国政府在许多场合都郑重宣布了中国的一贯政策和主张。我国国际法学者有义务宣扬我国对裁军所持的立场和坚持的原则，并尽力为我国参加国际裁军活动提供参考意见。这是我们写作本书的目的之三。

特别需要表明的是，为了真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高我军的军事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腾飞，并推动世界裁军活动的进展，1985年我国政府作出了裁减军队员额100万的重大战略决策。经过努力，我军已胜利完成了百万大裁军，为世界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大力宣传、理论阐述和客观肯定并加以赞誉我国的这一世界裁军史上的创举，是我们写作本书的目的之四。

我们明白，要在这样一本书中实现这些目的是非常不容易的，但我们是尽力这样做的。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法学界著名专家罗世英教授、西南政法学院徐静村副教授的帮助和鼓励，罗世英教授还为本书写了序，西安外语学院图书馆馆长初中元同志提供了不少资料，在这里一并衷心感谢。

裁军问题纷繁复杂，涉及国际政治、经济和外交等各方面。由于我们得到的资料不够全面，对其中一些领域的研究还不深入，加之水平有限，因而本书在资料的运用和理论的阐述上，难免会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正。

作 者

1988年元旦于西安